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毓璟
電話：06-2991111#8548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uchi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二)字第1010932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因涉校園性侵害案件，停聘靜候調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調查後決議性侵害不成立，是否即可視為停聘原因消滅而予以復聘，抑或需俟相對人針對調查結果不服進行申復或申訴等救濟程序結束後，教師始得予以復聘等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1日臺人(二)字第1010182128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4項)教師涉有第1項第10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學





校因教師涉校園性侵害事件，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前段規定予以停聘，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無此事實、性侵害行為不成立後，其得否復聘，依上開教師法第14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俟停聘原因消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聘任關係。

三、至相對人對調查結果不服進行申復或申訴等救濟程序，係屬相對人之權利，非屬教師停聘之原因。又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事件，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性侵害行為不成立，惟其是否仍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他款情事（如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教師所涉性侵害行為不成立，但其行為構成性騷擾且情節重大，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情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應予以審究，併予敘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督學室、本局國小教育科

2012-11-06
16:06:43

